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有關購買 ZERO CO., LTD. 普通股的收購要約的**

**主要交易**

**收購要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要約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向日本關東地方財政局局長提交收購要約通知。收購要約將於提交通知後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開始。

根據收購要約須收購的普通股最低數目為 1,896,000 股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 11.09%）。要約人根據收購要約擬收購的普通股最高數目為 4,802,000 股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 28.09%）。倘接受收購股份的總數低於上述普通股最低數目（即 1,896,000 股普通股），則不會收購有關接受收購股份。倘接受收購股份的總數超出上述普通股最高數目（即 4,802,000 股普通股），則向各接受收購股東收購的接受收購股份數目將按比例基準計算，該比例等於上述普通股最高數目（即 4,802,000 股普通股）除以接受收購股份總數（載於內閣令）。

基於要約價，要約人根據收購要約應付的總金額介乎約 1,573,680,000 日圓（相等於約 121,052,308 港元）（倘要約收購最低數目的普通股）至 3,985,660,000 日圓（相等於約 306,589,231 港元）（倘要約收購最高數目的普通股）不等。該款項須以現金支付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亦已與 Zero 訂立資本商業聯盟協議，Zero 的普通股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二分部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Zenith Logistics（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Zero 約 22.91% 的已發行股本。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因此建議收購將構成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而言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倘本公司召集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要約，並無股東需放棄表決權，且本公司已取得 TCC、Promenade 及 Time Strategy 各自對收購要約的書面批准，而彼等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 1,105,215,72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4.8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藉股東書面批准方式達到上市規則第 14.40 條的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要約。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要約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為有充足的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的若干財務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規定，該規定要求在刊發公告後 15 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董事會現時預期，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要約於收購要約期間可予撤回。因此，不能保證收購要約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要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要約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向日本關東地方財政局局長提交收購要約通知。收購要約將於提交通知後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開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亦已與 Zero 訂立資本商業聯盟協議，Zero 的普通股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二分部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Zenith Logistics（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Zero 約 22.91% 的已發行股本。Zenith Logistics 及 Advanced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分別擁有要約人約 20% 及 80% 的已發行股本。

### 根據資本商業聯盟協議的收購要約條件

根據資本商業聯盟協議，本公司將促使要約人在下列條件達成後開始收購要約，惟本公司可按其酌情權選擇豁免任何或全部條件：

- (a) Zero 已採納其董事會通過的批准（其中包括）收購要約的一項決議案，及 Zero 並無採納任何與該決議案相反的決議案或撤回該決議案；
- (b) Zero 根據資本商業聯盟協議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乃屬真實及準確，及本公司於資本商業聯盟協議日期至緊接收購要約開始日期前之日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額外聲明及保證截至緊接收購要約開始日期前之日在各重大方面乃屬真實及準確；
- (c) Zero 已在各重大方面履行其根據資本商業聯盟協議須履行的所有責任，及 Zero 並無重大違反其將於收購要約開始日期前履行的資本商業聯盟協議下的任何該等責任；
- (d) 日本及日本境外並無生效中或將生效的適用法律、法院或政府機關的判決、命令或決定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收購要約的開始；
- (e) 並無重大未披露事實（金融工具與交易法所規定者）；
- (f) Zero 及要約人不應已達成終止收購要約或資本商業聯盟協議的協議，及資本商業聯盟協議不應已根據其條款終止；
- (g) 除收購要約通知所列項目外，自資本商業聯盟協議日期以來，並無發生有關 Zero 的經營、資產、負債、綜合財務狀況、綜合財務業績、綜合現金流量或其溢利預測的重大不利影響及有關影響不會繼續；及
- (h) Zero 應已向要約人交付經 Zero 行政主管簽署的證明，確認上述條件經已達成。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已全面達成。

### 收購要約開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要約人預期就收購要約向日本關東地方財政局局長提交收購要約通知。收購要約將於提交通知後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開始。

### 收購要約條款

收購要約將根據收購要約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要約人擬自接受收購股東購買 4,802,000 股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 28.09%）。須購買的普通股最低數目為 1,896,000 股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 11.09%）。要約人擬購買的普通股最高數目為 4,802,000 股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 28.09%）。倘接受收購股份的總數低於上述普通股最低數目（即 1,896,000 股普通股），則不會購買有關接受收購股份。倘接受收購股份的總數超出上述普通股最高數目（即 4,802,000 股普通股），則向各接受收購股東購買的接受收購股份數目將按比例基準計算，該比例等於上述普通股最高數目（即 4,802,000 股普通股）除以接受收購股份總數（載於內閣令）。

要約價為現金 830 日圓（相等於約 64 港元）。

要約價較：

- (a)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交易截止日期）東京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每股普通股收市價 610 日圓（相等於約 46.92 港元）溢價約 36.07%；
- (b) 緊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前五（5）個營業日東京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每股普通股平均收市價 613 日圓（相等於約 47.15 港元）溢價約 35.40%；
- (c) 緊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前一（1）個月東京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每股普通股平均收市價 622 日圓（相等於約 47.85 港元）溢價約 33.44%；
- (d) 緊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前三（3）個月東京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每股普通股平均收市價 644 日圓（相等於約 49.54 港元）溢價約 28.88%；及
- (e) 緊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前六（6）個月東京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每股普通股平均收市價 597 日圓（相等於約 45.92 港元）溢價約 39.03%。

## 代價基準

要約價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

- (a) 對 Zero 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b) 其他公司進行的類似性質收購要約的溢價比例；
- (c) 於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東京證券交易所所報普通股價格的市場趨勢；及
- (d) 收購要約中將接受收購的普通股的估計數目。

要約價僅基於要約人作出的上述估值釐定。與此同時，要約人亦參考獨立於要約人及 Zero 的第三方評估師所進行的評估，該評估只做檢查之用（及並非構成代價釐定基準的一個主要因素）。

## 收購要約代價

基於要約價，要約人根據收購要約應付的總金額介乎約 1,573,680,000 日圓（相等於

約 121,052,308 港元) (倘要約購買最低數目的普通股, 即 1,896,000 股普通股) 至 3,985,660,000 日圓 (相等於約 306,589,231 港元) (倘要約購買最高數目的普通股, 即 4,802,000 股普通股) 不等。該款項須以現金支付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收購要約期間**

收購要約期間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開始及將於 20 個營業日內仍可供接納, 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結束, 此為收購要約期間的最後日期。除延展外, 收購要約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截止, 此為代價結付日期。收購要約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完成。

根據收購要約通知及金融工具與交易法, 倘 Zero 提交立場聲明請求延展收購要約期間, 收購要約期間將由 20 個營業日延長至 30 個營業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結束。在此情況下, 代價結付日期及收購要約完成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 **撤回**

根據收購要約通知, 倘日本金融工具與交易法實施令 (內閣一九六五年第 321 號令, 經修訂) 允許, 要約人可於收購要約期間撤回收購要約。根據金融工具與交易法, 允許撤回收購要約的事件有限, 其中包括以下等事件:

- a) 倘 Zero 已決定開展公司活動如股票置換、股票轉讓、公司分拆、合併等, 而該決定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後公開宣佈;
- b) 倘 Zero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後發生若干事件, 如提交尋求禁業的臨時處置法令的訴狀或任何其他等同行動; 政府部門及機構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實施行政處罰, 如吊銷執照、停業或任何其他等同行動; 申請展開破產程序、重整程序、重組程序或除 Zero 之外的人士已發出行使企業擔保的通知; 及
- c) 倘要約人發生若干事件, 如清盤、展開破產程序及重整程序或重組程序。

### **有關收購普通股的批准**

除日本金融工具與交易法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第 228 號法) 規定的許可 (已由要約人獲得) 外, 根據收購要約收購普通股毋須獲得日本政府或任何日本監管機關批准。

### **資本商業聯盟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本公司及 Zero 訂立資本商業聯盟協議, 建立更緊密的資本商業聯盟, 以在東盟地區擴展汽車相關業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Zero 為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 Zenith Logistics 擁有 Zero 約 22.91% 的已發行股本。

收購要約成功完成後，本集團及 Zero 集團將根據資本商業聯盟協議經營業務。商業聯盟的詳情包括以下方面：

(a) 建議商業聯盟項目

本集團及 Zero 集團擬訂下列建議項目作為資本商業聯盟的一部分，而其詳情須由訂約方不時討論及釐定：

- i) 在東盟市場發展汽車價值鏈，以從生產層面到拆卸方面支持汽車行業；
- ii) 推動有關汽車車身修理、噴漆及運輸的共同業務，考慮進軍拍賣業務，以建立有關汽車總售後的職能部門；
- iii) 共同發展教育及培訓項目，利用本集團在東盟地區的廣泛業務網絡向日本提供優秀人才；及
- iv) 進入泰國的卡車車身建造業務。

(b) 聯盟委員會

訂約方擬建立由本集團及 Zero 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委員會。

(c) 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及 Zero 應討論本公司所提名的合適數目的個人擔任 Zero 董事，以提升 Zero 的企業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Zero 的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 Zero 的外部董事。

## 資本商業聯盟協議的其他條文

### 競爭收購要約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Zero 不得批准除要約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的收購要約（「競爭收購要約」）。倘於資本商業聯盟協議日期起直至收購要約完成日期期間，Zero 收到第三方有關購買普通股或收購普通股的要約（包括競爭收購要約），Zero 應向本公司詳細報告該要約。其後 Zero 及本公司應即時及以誠信討論必要的對策及修改收購要約的條件。不論前文所述，在 Zero 將維持及繼續其批准收購要約的意見及反對競爭收購要約情況下，倘 Zero 合理認為會存在違反審慎職責及 Zero 董事誠信職責的相當風險，可豁免前述責任。

### 終止

倘收購要約於二零一四五月三十一日前尚未開始，資本商業聯盟協議將告終止，惟本公司及 Zero 可協定將該限期延後。倘收購要約於二零一四七月三十一日前未完成（惟本公司及 Zero 可協定將該限期延後），或倘接受收購股份的總數低於將購買的普通股最低數目（即 1,896,000 股普通股），資本商業聯盟協議亦即告終止。

## 有關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a)在新加坡、香港、中國、泰國、台灣、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及柬埔寨分銷汽車；(b)在新加坡、中國、越南及泰國分銷工業設備；(c)在新加坡、澳門及香港從事物業開發及出租；及(d)在中國生產汽車座椅。

要約人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 有關 ZERO 的資料

Zero 為一家於一九六一年十月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二分部上市，證券代號為「9028」。Zero 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a)汽車相關業務，向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汽車租賃業務運營商、搬遷業務運營商及相關業務運營商提供汽車運輸服務；(b)一般貨運業務，例如運輸、貨物處理、產品及原材料儲存；及(c)人力資源業務，向醫院及幼稚園提供私人汽車調度員服務等。

下表載列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 Zero 集團的經審核淨收入（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日圓	港元等值	日圓	港元等值
除稅前淨收入	2,127,000,000	164,000,000	1,507,000,000	116,000,000
除稅後淨收入	940,000,000	72,000,000	716,000,000	55,0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Zero 集團的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 31,096,000,000 日圓（相等於約 2,392,000,000 港元）。

上文所載 Zero 集團的財務資料源自於 Zero 集團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乃摘錄自 Zero 於其網站披露的已刊發財務資料。

## 進行收購要約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認為收購要約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Zenith Logistics 首先於二零一四年成為 Zero 的股東。其擁有 Zero 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20.7%。此後經一系列收購後，Zenith Logistics 現擁有 Zero 已發行股本約 22.91%。

本公司有意透過根據收購要約收購普通股，將其於 Zero 的股權進一步增加至最高 51%，因其希望進一步加強與 Zero 的現有合作。此外，已訂立資本商業聯盟協議以建立更緊密的資本商業聯盟，從而在東盟地區擴展汽車相關業務，有關詳情載於「資本商業聯盟協議」一節。收購要約成功完成後，本集團及 Zero 集團將根據資本商業聯盟協議經營業務。

由於收購要約限制將要約收購的普通股的最高數目，故本集團於收購要約成功完

成後將持有的普通股數目將不超過 8,717,400 股普通股（佔 Zero 已發行股本 51%）。Zero 於收購要約成功完成後仍將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二分部上市。目前，收購要約人並無意於收購要約成功完成後收購額外普通股，並有意進一步維持 Zero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二分部的上市地位。鑒於本公司於收購要約完成後於 Zero 的最高股權為 51%，故將不會觸發本公司向 Zero 全體股東作出購買彼等股份的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原因為根據金融工具與交易法觸發向日標公司全體股東作出購買彼等股份的強制性收購要約的最低投票權為三分之二或以上。

倘要約購買的接受收購股份總數導致要約人於 Zero 的股權（其自身權益或與 Zenith Logistics 於 Zero 的權益合併計算）超過 50%，Zero 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低於 100%，因此建議收購將構成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而言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TCC、Promenade 及 Time Strategy 各自持有 705,819,720 股股份、302,067,000 股股份及 97,329,000 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5.06%、15.00%及 4.83%。TCC 由陳先生持有約 22.85%及由執行董事陳慶良先生持有約 15.38%。其餘股權由陳氏家族中並非本公司董事的若干成員持有。Promenade 由陳先生持有 60%及由執行董事陳駿鴻先生持有 20%。Time Strategy 由陳先生持有 51%。

TCC 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七日在聯交所上市起一直作為股東逾 15 年、Promenade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一直作為股東及 Time Strategy 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一直作為股東。就收購要約而言，TCC、Promenade 及 Time Strategy 保持緊密聯繫及協作，且彼等通過高級管理人員（亦為董事會成員）參與審議及批准收購要約，表示按相同基準（即彼等同意本公司通過實施收購要約與 Zero 進行策略業務合作及本公司訂立資本商業聯盟協議）支持收購要約。因此，就批准收購要約而言，TCC、Promenade 及 Time Strategy 可能被視為緊密聯繫的一組股東。

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 Zero 的外部董事。董事會認為，即使陳先生被視為於收購要約擁有權益，有關權益可能並不重大，原因是(a)儘管陳先生為本公司及 Zero 的共同董事，根據日本法律，陳先生被視為不參與 Zero 行政事務的 Zero 外部董事；(b) 陳先生並不就其出任 Zero 外部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或董事袍金或任何形式付款；(c)除其作為本公司股東於 Zero 股份的間接權益外，陳先生並不持有 Zero 任何股份；(d) 陳先生並非 Zero 任何股東的董事或股東，惟屬 Zenith Logistics 的董事除外；(e) 陳先生並非收購要約的一方或其聯繫人；(f) 收購要約並不授予陳先生或其聯繫人不提供予其他股東的利益（不論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及(g) 陳先生已放棄於 Zero 就批准收購要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鑒於，倘本公司召集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要約，並無股東需放棄表決權，且本公司已取得 TCC、Promenade 及 Time Strategy 各自對收購要約的書面批准，而彼等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 1,105,215,72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4.8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藉股東書面批准方式達到上市規則第 14.40 條的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要約。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要約於收購要約期間可予撤回。因此，不能保證收購要約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要約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為有充足的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的若干財務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規定，該規定要求在刊發公告後 15 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董事會現時預期，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通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目前成員國為汶萊達魯薩蘭國、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在日本授權或規定商業銀行須關門的日子
「內閣令」	指	由日本非發行人頒佈關於披露股票收購要約的內閣令（財務省一九九零年第38號令，經修訂）
「資本商業聯盟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Zero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的資本商業聯盟協議
「普通股」	指	Zero股本中的普通股（不包括Zero所持有的庫存股）

「本公司」	指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要約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工具與交易法」	指	日本金融工具與交易法（一九四八年第25號法令，經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永順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要約人」	指	Zenith Logistic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價」	指	根據收購要約每股普通股830日元（相等於約64港元）的要約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omenade」	指	Promenade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西印度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股東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要約由要約人收購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C」	指	陳唱聯合有限公司，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股東
「接受收購股份」	指	因應收購要約將由接受收購股東要約出售的普通股
「收購要約」	指	將由要約人根據日本法律向Zero全體股東作出的普通股收購要約
「收購要約通知」	指	要約人就收購要約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提交日本關東地方財務局局長的收購要約通知

「收購要約期間」	指	收購要約將仍可供接納的期間
「Time Strategy」	指	Time Strategy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股東
「東京證券交易所」	指	東京證券交易所
「日圓」	指	日本的法定貨幣
「Zenith Logistics」	指	Zenith Logistic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Zero」	指	Zero Co., Ltd，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在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二分部上市，證券代號為「9028」
「Zero集團」	指	Zero及其附屬公司

僅作說明用途，以日圓計值的金額已按匯率 13 日圓兌 1 港元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陽樂**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網址: <http://www.tanchong.com>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陳永順先生，王陽樂先生，陳慶良先生，孫樹發女士和陳駿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陽先生，陳業裕先生和黃金德先生。